

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办法

为遴选我院学生干部候选人，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章程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审查条件

申请成为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学生干部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(1) 应为我院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
- (2) 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- (3)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道德水平高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能够传播正能量；身体素质良好，心理健康，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。
- (4) 具有奉献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热心学生工作，愿意为学院学生服务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- (5) 对学生活动有自己的理解，对分团委、学生会的工作宗旨和岗位职责有较深刻的认识，有敬业精神、实干精神、协作精神、开创精神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- (6) 候选人原则上需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，在班级或学校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过相关职务，工作经验丰富，工作评价良好，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。
- (7) 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，能够正确处理好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，起到表率作用，入学以来没有课程不及格记录；分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成绩排名专业（全班）前 50%，各部门部长候选人成绩排名专业（全班）前 70%。
- (8) 原则上，学生会主席候选人为 2016 级及以上，分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副主席、各部门部长候选人为 2017 级及以上。

二、审核方式

在参照本条例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时，需按照如下方式：

- (1) 负责审核的工作组需查阅申请人档案，核实其基本信息、违纪处分记录、学业成绩等。大一候选人取第一学期成绩，大二候选人取第一学年成绩；大三候选人取第二学年成绩；转专业进入我院的，由工作组视其入学情况考察，申请人有义务向工作组主动提供相关成绩证明。
- (2) 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上述第（3）、（4）款条件时，需充分了解申请人入学以来的各项情况，最终根据面试小组的表决，超过 1/2 以上认为其不符合要求的，方可认定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。

- (3) 认定申请人符合上述第(5)、(6)款条件时，面试小组需在面试时对申请人的学生工作能力进行充分考察，最终根据面试小组的表决，超过 2/3 以上认为其符合要求的，方可认定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。
- (4) 在审核期间，需有工作人员对所有面试、讨论、表决流程进行监督。

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第十四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2018年5月10日